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增鑫鑽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定期給付型) (樣本)

滿期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
傷害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前之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因本保險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依本保險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完
全失能保險金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6 日
南壽研字第 1140000120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
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額：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
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係指依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逐次累計之值。倘爾後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三、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乘以附表一所列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數額。

四、躉繳保險費：

- (一)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減少「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以本目前段之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二)就「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係指以「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之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
若本契約依第二十六條減少「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以本目前段之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五、當年度保障係數：

係指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當時的「保險年齡」所對應附表三之當年度保障係數。

六、保障期間：

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之期間。但倘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則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之期間。

七、保單價值準備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八、解約金：

係指「基本保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九、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預定利率（1.25%）後之差值（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按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 (一)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者（僅適用於現金給付方式）：再除以十二。
- (二)以每年為給付週期者：再除以十二所得之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十、宣告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公布於本公司網頁<https://www.nanshanlife.com.tw>）。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

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十一、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十二、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十三、大眾運輸意外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外傷害事故。

十四、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十五、乘客：

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

十六、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之行為。

十七、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十八、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十九、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指定保險金：

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以上保險金均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二十一、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二十二、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

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二十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最短為五年，最長為三十年，

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二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

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約定之給付週期，該週期可為每年或每月（倘要保人未於要保書選擇給付週期時，以每年給付方式辦理），如該週期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週期為準。

第三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五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

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六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要保人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八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下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一、按月給付者：新臺幣三千元。

二、按年給付者：新臺幣三萬六千元。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五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約定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

第十一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

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二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其中一種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二、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應依要保人選擇之給付週期及下列約定，於每期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本公司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未選擇給付週期時，本公司以每年為給付週期方式辦理：

(一)、以每年為給付週期。

(二)、以每月為給付週期：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五十五歲(含)以上，且「基本保額」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含)以上者，始得選擇以每月為給付週期。如「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時，本公司將改以本項第三款方式辦理。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變更為現金給付時依前款方式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時「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本公司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為躉繳純保險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前項規定。

本公司於給付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滿期保險金」時，本契約如有儲存生息之金額者，一次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本契約係因第五條第十項、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六項未給付任何「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而僅退還已繳保險費或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約定終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下列事項，但「基本保額」低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不得變更為每月：

一、本條第一項給付方式。

二、「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

前項之變更事項，要保人非於下列期間內書面通知，本公司不予受理變更：

一、保單週年日(含)以後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保單週年日以後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該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二、前款以外其他期間提出申請：要保人應於次一保單週年日前十五日內通知本公司，給付週期變更效力自次一保單週年日起生效。

第七保單年度起，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逾期不選擇者，本公司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第十三條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九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本公司未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本公司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依下列二款計算所得金額之總和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之總和。

(二) 「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一) 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計「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之總和。

(二) 「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第十四條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保險金申請書。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前項「身故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身故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三、「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三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五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四項及第六項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項、第六項已繳保險費，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部分：超過部分之純保險費。
- 三、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並按前二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十七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

第十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七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經「醫院」診斷確定後，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被保險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公司按第二項約定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

前項「完全失能保險金」係按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計算「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一倍。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附表二所列兩款以上完全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款「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起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身故者，按意外傷害事故日當時之「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之總和的百分之十計算「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大眾運輸意外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之「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並依第二十一條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依第十五條約定辦理。

如被保險人於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並符合本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請）條件時，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十七條其中一條之約定辦理。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改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約定辦理。

第二十條 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動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保險金申請書。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六、搭乘大眾運動工具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本公司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週期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期期初

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或「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本公司依第十七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第二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限給付之效果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

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三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第十七條「完全失能保險金」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而於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時，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九條「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一款（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致被保險人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本公司按第十七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六條 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要保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得申請減少「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本公司應按下列順序依序減去，但是減額後的「基本保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七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 一、依第十二條約定之「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二、「基本保額」。

第二十七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二十八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各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係數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係數	保單 年度	當年度 保險金額 係數
1	1.0000	41	1.4255	81	2.2521
2	1.0000	42	1.4419	82	2.2780
3	1.0000	43	1.4584	83	2.3042
4	1.0000	44	1.4752	84	2.3307
5	1.0000	45	1.4922	85	2.3575
6	1.0000	46	1.5093	86	2.3846
7	1.0000	47	1.5267	87	2.4120
8	1.0000	48	1.5443	88	2.4398
9	1.0000	49	1.5620	89	2.4678
10	1.0000	50	1.5800	90	2.4962
11	1.0115	51	1.5981	91	2.5249
12	1.0232	52	1.6165	92	2.5539
13	1.0349	53	1.6351	93	2.5833
14	1.0468	54	1.6539	94	2.6130
15	1.0589	55	1.6729	95	2.6431
16	1.0711	56	1.6922	96	2.6735
17	1.0834	57	1.7116	97	2.7042
18	1.0958	58	1.7313	98	2.7353
19	1.1084	59	1.7512	99	2.7668
20	1.1212	60	1.7714	100	2.7986
21	1.1341	61	1.7917		
22	1.1471	62	1.8123		
23	1.1603	63	1.8332		
24	1.1737	64	1.8543		
25	1.1872	65	1.8756		
26	1.2008	66	1.8971		
27	1.2146	67	1.9190		
28	1.2286	68	1.9410		
29	1.2427	69	1.9634		
30	1.2570	70	1.9859		
31	1.2715	71	2.0088		
32	1.2861	72	2.0319		
33	1.3009	73	2.0552		
34	1.3158	74	2.0789		
35	1.3310	75	2.1028		
36	1.3463	76	2.1270		
37	1.3617	77	2.1514		
38	1.3774	78	2.1762		
39	1.3932	79	2.2012		
40	1.4093	80	2.2265		

附表二（完全失能等級適用）：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附表三 當年度保障係數表

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	當年度保障係數
0 至 30 歲	190%
31 至 40 歲	160%
41 至 50 歲	140%
51 至 60 歲	120%
61 至 70 歲	110%
71 至 90 歲	102%
91 歲以上	100%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	70%
2	75%
3 及以後	90%